

溫病條辨一



淮陰鞠通吳先生著

溫病條辨



北京中醫藥大學圖書館版權所  
1964

光緒乙未冬  
學庫山房刊



北京中醫藥大學圖書館版權所得

溫病條辨序



昔人謂良醫通於良相誠以良  
相燮理陰陽以登斯民於衽席  
良醫剖別陰陽以救斯人於垂  
危其事異而其功同也天有六  
彙陰陽統之人有百病陰陽盡

之寒溫者陰陽之見端也古之  
善治傷寒者莫如張仲景著  
有傷寒論一書發明軒岐之  
奧蓋信乎百世之所宗仰也  
第其書專為傷寒而設方中  
雖有言風言溫者乃寒風之

風寒溫之溫變病非卒病也。後  
之醫者遂以傷寒之書在寧  
寤之病其意以為尊仲師而實  
不善讀仲師書也。夫天之六  
氣寒居其一風與燥濕皆兼乎  
溫火熱者溫之極由是推之原

下之病孰有每於溫者乎况斯  
時膏逆匪獨徑皇天震怒  
孰則溫病為尤盛非有良方  
善法何以救溫病於垂危若  
吳又可方中行喻嘉言葉  
天士諸賢雖於溫病頗有著

明然非駁而不純即簡而不備惟  
吳鞠通先生溫病條辨一書  
得溫病之秘其辨證也有凡溫  
濕溫等病之別其治法也有上  
焦中焦下焦之分其立方也有  
銀翹復脈定風之奇前有原病



篇以探其本，設有產難兒，唯以  
廣其推業，匠者誠於是書，而  
讀其思，焉怕見胸中了然，臨  
灼然二千餘年之差謬，至此而  
得，其正宗未始紀蒼生之福也。  
余留心醫學二十餘年，遍覽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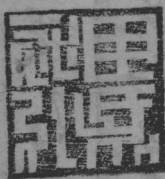


家著作傷寒一證已於仲師探  
其奧而溫病究未得其洋深讀  
吳鞠通先生溫病條辨反復玩  
味乃恍然於道之在是也然其  
書之作非葑仲師而別炫新奇  
亦其天姿高學力到能窺仲師



言外之意而化而裁之推而行之  
是溫病條辨之所以羽翼傷寒  
實仲師之功臣也第傷寒論  
通行海內而溫病一書世罕閱  
之無恠乎天札此書日多余故  
不惜錙銖詳較正重刊焉庶傷

蒼得罟各極神少陰陽得而天命  
固亥良因之功不固於良相  
同治辛年仲夏穀旦古渝題  
堂山章忠漢序



大凡著書與臨證異途稍異其書立論祇須說好病所  
臨證必須實驗我之論兵馬護高山扎營所當說好  
不好所或然卒至全軍覆沒如學書不可徒務  
說尤須驗之事實則學問日進矣

易法



南京中医药大学图书馆版权所有

是出以之治

四時之溫熱

外有存以之

治不正之疫癘

外不足蓋疫癘

氣寒之逆乃大

地間穢濁不正

之存氣當在芽

五逐穢氣異辟

邪藥治之難

矣又可之瘟疫

疫未之居也

凡例

一是書做仲景傷寒論作法文尚簡要便於記誦

恐簡則不明一切議論悉於分注注明俾綱舉目

張一見瞭然並免後人妄注致失本文奧義

一是書雖為溫病而設實可羽翼傷寒若真能識得

傷寒斷不致疑麻桂之法不可用若真能識得溫

病斷不致以辛溫治傷寒之法治溫病傷寒自以

仲景為祖參考諸家註述可也溫病當於是書中



之辨似處究心焉

一晉唐以來諸名家其識見學問工夫未易窺測。豈敢輕率毀謗乎。奈溫病一證諸賢悉未能透過。此閔多所彌縫補救皆未得其本真心。雖疑慮未敢直斷明確。其故皆由不能脫却傷寒論藍本。其心以爲推戴仲景不知反晦仲景之法。至王安道始能脫却傷寒辯證溫病惜其論之未詳立法未備。其又可力爲卸却傷寒車論溫病惜其立論不

精立法不純又不可從。惟葉天士持論平和立法  
精細然葉氏吳人所治多南方證。又立論甚簡但  
有醫案散見於雜證之中人多忽之而不深究。塘  
故歷取諸賢精妙考之內經。參以心得爲是編之  
作。諸賢如木工鑽眼已至九分。塘特透此一分。作  
圓滿會耳。非敢謂高過前賢也。至於駁證處。不得  
不下直言。恐悞來學。禮云。事師無犯無隱。塘謹遵  
之。



一是書分爲五卷首卷歷引經文爲綱分注爲目原

溫病之始一卷爲上焦篇凡一切溫病之屬上焦

者係之二卷爲中焦篇凡溫病之屬中焦者係之

三卷爲下焦篇凡溫病之屬下焦者係之四卷雜

說救逆病後調治俾閱者心日瞭然胸有成局不

致臨證混淆有治上犯中治中犯下之弊未附一

卷專論產後調治與產後驚風小兒急慢驚風痘

證緣世醫每於此證惑於邪說隨手殺人毫無依

據故也。

一經謂先夏至爲病溫。後夏至爲病暑。可見暑亦溫之類。暑自溫而來。故將暑溫濕溫並收入溫病論內。然治法不能盡與溫病相同。故上焦篇內第四條謂溫毒暑溫濕溫不在此例。

一 是書之出。實出於不得已。因世之醫溫病者。毫無尺度人之死於溫病者。不可勝紀。無論先達後學。有能擅其弊竇。補其未備。將感之如師資之恩。



一 是書原爲濟病者之苦。醫醫士之病。非爲獲利而然。有能翻板傳播者聽之。務望校對真確。

一 傷寒論六經。由表入裏。由淺及深。須橫看。本論論  
三焦。由上及下。亦由淺入深。須豎看。與傷寒論爲  
對待文字。有一縱一橫之妙。學有誠能合二書而  
細心體察。自無難識之證。雖不及內傷而萬病診  
法。實不出此一縱一橫之外。

一方中所定分量宜多宜少。不過大概而已。尙須臨



證者自行斟酌。蓋藥必中病而後可。病重藥輕。見病不愈。反生疑惑。若病輕藥重。傷及無辜。又係醫者之大戒。古人治病。胸有定見。目無全牛。故於攻伐之劑。每用多備。少服法。於調補之劑。病輕者。日再服。重者。日三服。甚則日三夜一服。後人治病。多係捉風捕影。徃徃病東藥西。敗事甚多。因拘於約方之說。每用藥多者。二三錢。少則三五分。爲率。遂成癩疾。吾見大江南北。用甘草必三五分。夫甘草

之性最爲和平。有國老之稱。坐鎮有餘。施爲不足。設不假之以重權。烏能爲功。卽此一端。殊屬可笑。醫並甘草而不能用。尙望其用他藥哉。不能用甘草之醫。尙足以言醫哉。又見北方兒科。於小兒痘證。自一二朝用大黃。日加一二錢。甚至三五錢。加至十三四朝。成數兩之多。其勢必咬牙寒戰。灰白塌陷。猶曰此毒未淨也。仍須下之。有是理乎。經曰。大毒治病。十衰其六。中毒治病。十衰其七。小毒治

病十衰其八。無毒治病。十衰其九。食養盡之。勿使過劑。醫者全在善測病情。宜多宜少。胸有確見。然後依經訓約之庶無過差也。

一此書須前後互參。徃徃義詳於前而畧於後。詳於後而畧於前。再法有定而病無定。如溫病之不兼濕者。忌剛喜柔。愈後胃陽不復。或因前醫過用苦寒。致傷胃陽。亦間有少用剛者。溫病之兼濕者。忌柔喜剛。濕退熱存之際。烏得不用柔哉。全在臨證。

者善察病情毫無差忒也。

一 是書原爲溫病而設。如瘧痢疸癰多因暑熱濕溫而成。不得不附見數條。以粗立規模。其詳不及備載。以有前人之法可據。故不詳論。是書所詳論者。論前人之未備者也。

一 是書着眼處。全在認證無差。用藥先後緩急得宜。不求識證之真。而妄議藥之可否。不可與言醫也。

一 古人有方卽有法。故取携自如。無投不利。後世之

四字爲  
通部提  
綱

失。一失於測證無方。識證不真。再失於有方無法。

本論於各方條下必注明係用內經何法。俾學者知先識證。而後有治病之法。先知有治病之法。而後擇用何方。有法同而方異者。有方似同而法異

者。稍有不真。即不見效。不可不詳察也。

一大匠誨人。必以規矩。學者亦必以規矩。是書有鑒於唐宋以來。人自爲規。而不合乎大中至正之規。以至後學。宗張者非劉。宗朱者非李。未識醫道之



全體故遠追玉函經補前人之未備尤必詳立規矩使學者有階可升至神明變化出乎規矩之外而仍不離乎規矩之中所謂從心所欲不踰矩是所望於後之達士賢人補其不逮誠不敢自謂盡善又盡美也。



問心堂溫病條辨目錄

卷首

序 四首

凡例 十四條

原病篇 引經十九條

卷一

上焦篇 法五十八條方四十六首

風溫 溫熱 溫疫 溫毒 冬溫



暑温

伏暑

濕温

寒濕

温瘧

秋燥

卷二

中焦篇

法一百零二條方八十八首外附三方

風温

温熱

温疫

温毒

冬温



暑温 伏暑

寒濕

濕温 癘痢疽癰附

秋燥

卷三

下焦篇 法七十八條方六十四首圖一首共二百三十八法一百九十八方

風温 温熱 温疫 温毒 冬温

暑温 伏暑



南京中医药大学图书馆版权所有

寒濕  
便血咳嗽疝痕附

濕溫  
癰痢疔瘰附

秋燥

卷四

雜說

汗論

方中行先生或問六氣論

傷寒註論



風論

醫書亦有經子史集論

木論起銀翹散論

本論粗具規模論

寒疫論

偽病名論

溫病起手太陰論

燥氣論



外感總數論

治病法論

吳又可溫病禁黃論

風溫溫熱氣復論

治血論

九竅論

形體論

卷五



解產難

解產難題詞

產後總論

產後三大證論一

產後三大證論二

產後三大證論三

產後瘀血論

產後宜補宜瀉論





產後六氣爲病論

產後不可用白芍辯

產後誤用歸芎亦能致癒論

產後當究竒經論

下死胎不可拘執論

催生不可拘執論

產後當補心氣論

產後虛寒虛熱分別論治論



保胎論一

保胎論二

卷六

解兒難

解兒難題詞

兒科總論

俗傳兒科為純陽辯

兒科用藥論



南京中医药大学图书馆版权所有

目錄

兒科風藥禁

瘧因質疑

濕瘧或問

瘧有寒熱虛實四大綱論

小兒瘧病瘵病共有九大綱論

小兒易瘧總論

瘧病瘵病總論

六氣當汗不當汗論

疢疾論

痘證總論

痘證禁表藥論

痘證初起用藥論

治痘明家論

痘瘡稀少不可恃論

痘證限期論

行漿務令滿足論



疹證

瀉白散不可妄用論

萬物各有偏勝論

此論殊匠拘

草木各得一太極論

瀉白散論  
誤在



南京中医药大学图书馆藏

問心堂溫病條辨原病篇

汪瑟菴先生參訂

吳瑭鞠通氏著

徵以園先生同參

受業姪嘉會校字

朱武曹先生點評

男廷蓮同校

曰六元正紀大論曰辰戌之歲初之氣民厲溫病卯酉之歲二之氣厲大至民善暴死終之氣其病溫寅申之歲初之氣溫病乃起丑未之歲二之氣溫厲大行遠近咸若子午之歲五之氣其病溫巳亥之歲終



之氣其病溫厲。

叙氣運原溫病之始也每歲之溫有早暮微盛不

等司天在泉王氣客氣相加臨而然也細考素問

注自知茲不多贅○按吳又可謂溫病非傷寒溫

病多而傷寒少甚通謂非其時而有其氣未免有

顧此失彼之誚蓋時和歲稔天氣以寧民氣以和

雖當盛之歲亦微至於凶荒兵火之後雖應微之

歲亦盛理數自然之道無足怪者



上句尤多

三陰陽應象大論曰喜怒不節寒暑過度生乃不固故重陰必陽重陽必陰故曰冬傷於寒春必病溫

上節統言司天之病此下專言人受病之故

細考宋元以來諸名家皆不知溫病傷寒之殊

如龐安常之卒病論朱肱之活人書韓祇和之微

旨王寶之澄治錄劉守真之傷寒醫鑿傷寒直格

張子和之傷寒心鏡等書非以治傷寒之法治溫

病即將溫暑認作傷寒而疑麻桂之法不可用遂





別立防風通聖雙解通聖九味羌活等湯甚至於  
辛溫藥中加苦寒。王安道瀦洄集中辯之最詳。茲  
不再辯論。溫病之最詳者莫過張景岳。吳又可喻  
嘉言三家時醫所宗者。三家爲多。詳略陳之。按張  
景岳喻嘉言皆著講寒字。並未理會本文上有故  
曰二字。上文有重陰必陽。重陽必陰二句。張氏立  
論出方。悉與傷寒混。謂溫病卽傷寒。襲前人之舊。  
全無實得。固無足論。喻氏立論雖有分析。中篇亦



混入傷寒少陰厥陰證。出方亦不能外辛溫發表

辛熱溫裏爲害實甚。以苦心力學之士。尙不免智

者干慮之失。尙何怪後人之無從取法。隨手殺人

哉。甚矣學問之難也。吳又可實能識得寒溫二字。

所見之證。實無取乎辛溫。辛熱甘溫。又不明伏氣

爲病之理。以爲何者爲卽病之傷寒。何者爲不卽

病待春而發之溫病。遂直斷溫熱之原。非風寒所

中。不責己之不明。反責經言之謬。塘推原三子之



偏各自有說張氏混引經文將傷寒之文引證溫

熱以傷寒化熱之後經亦稱熱病故也張氏不能

分析遂將溫病認作傷寒喻氏立論開口言春溫

當初春之際所見之病多有寒證遂將傷寒認作

溫病吳氏當崇禎凶荒兵火之際滿眼溫疫遂直

闢經文冬傷於寒春必病溫之文蓋皆各執己見

不能融會貫通也塘按伏氣為病如春溫冬咳溫

瘧內經已明言之矣亦有不因伏氣乃司天時令



現行之氣。如前列六元正紀所云是也。此二者皆  
理數之常者也。更有非其時。而有其氣。如又可所  
云。戾氣間亦有之。乃其變也。惟在司命者善察其  
常。變而補救之。

曰金匱真言論曰夫精者身之本也。故藏於精者春  
不病濕。

易曰履霜堅冰至。聖人恒示戒於早。必謹於微。記  
曰凡事豫則立。經曰上工不治已病。治未病。聖人



不治已亂治未亂此一節當與月令參看與上條

冬傷於寒互看蓋謂冬傷寒則春病溫惟藏精者

不足以避之故素問首章上古夫真論卽言男

精之所以生所以長所以枯之理次章緊按四氣

調神大論示人春養生以爲夏奉長之地夏養長

以爲秋奉收之地秋養收以爲冬奉藏之地冬養

藏以爲春奉生之地蓋能藏精者一切病患皆可

却豈獨溫病爲然哉金匱謂五臟元真通暢人卽



安和是也。何喻氏不明此理，將冬傷於寒，作一大扇文字，將不藏精，又作一大扇文字，將不藏精，傷於寒，又總作一大扇文字，勉強割裂傷寒論原文以實之，未免有過慮則鑿之弊。不藏精三字，須活看，不專主房勞說。一切人事之能搖動其精者，皆是。卽冬日天氣應寒，而陽不潛藏，如春日之發泄，其至桃李反花之類亦是。

汪按喻氏天資超卓，學力精銳，在此道誠爲獨闢。

榛蕪深窺窳。但帖括結習太重。往往於間架闕  
面上著力論傷寒。以青龍與桂麻鼎峙。柯氏  
其失矣。乃論溫病。仍用三扇。甚至方法數目  
求合傷寒論。正如漢唐步天。以律呂卦爻爲主。牽  
湊補綴。反使正義不明。讀者當分別觀之也。○寓  
意草中金鑑一條。仍屬傷寒。指爲溫病者非。

四熱論篇曰。凡病傷寒。而成溫者。先夏至日者爲病  
溫。後夏至日者爲病暑。暑當與汗出勿止。



温者暑之漸也。先夏至。春候也。春氣温。陽氣發越。陰精不足以承之。故爲病温。後夏至。温盛爲熱。熱盛則濕動。熱與濕搏而爲暑也。勿者禁止之。謂勿止暑之汗。卽治暑之法也。

**五**刺志論曰。氣盛身寒。得之傷寒。氣虛身熱。得之傷暑。

此傷寒暑之辨也。經語分明如此。奈何世人悉以治寒法治温暑哉。





〔六〕生氣通天論曰。因於暑汗。煩則喘喝。靜則多言。

暑中有火。性急而疎泄。故令人自汗。火與心同氣。

相求故善煩。

煩從火從頁。謂心氣不寧而面若火燥也。煩則喘喝者火

克金故喘。鬱遏胸中清廓之氣。故欲喝而呻之。其

或邪不外張而內藏於心則靜。心主言。暑邪在心。

雖靜亦欲自言不休也。

〔七〕論疾診尺篇曰。尺膚熱甚。脈盛躁者。病溫也。其脈

盛而滑者。病且出也。

此節以下。診溫病之法。○經之辨溫病。分明如是。何世人悉謂傷寒而悉以傷寒足三陰經溫法治之哉。張景岳作類經。割裂經文。蒙混成章。由來細心。細繹也。尺膚熱甚。火燥精也。脈盛躁。精被火煎。沸也。脈盛而滑。邪機向外也。

八熱病篇白。熱病三日而氣口靜。人迎躁者。取之。諸陽五十九刺。以寫其熱。而出其汗。實其陰。以補其不足者。身熱甚。陰陽皆靜者。勿刺也。其可刺者。急取之。

不汗出則泄。所謂勿刺者有死徵也。○熱病七日八日動喘而弦者急刺之。汗且自出。淺刺手大指間。○熱病七日八日脈微小。病者溲血。口中乾。一日半而復執。勿刺。膚喘甚者死。○熱病七日八日脈不躁。躁不散數。後三日中有汗。三日不汗。四日死。未曾汗者。勿膜刺之。○熱病不知所痛耳聾不能自收。口乾陽熱甚。陰頗有寒者。熱在骨髓死。不可治。○熱病已得

汗而脉尚躁盛此陰脉之極也死其得汗而脉靜者

生○執病者脉尚躁盛而不得汗者此陽脉之極也

死陽脉之極雖云死徵較前陰陽俱靜有差此證猶

甚邪強正弱正尚能與邪爭若留得一分正氣便有

一分生理只在留之得法耳至陰陽俱靜邪氣深人

下焦陰分正無捍邪之意脉盛躁得汗靜者生○熱

直聽邪之所為不死何待病不可刺者有九一曰汗不出大顙發赤噦者死二

曰泄而腹滿甚者死三曰目不明熱不已者死四曰

老人嬰兒熱而腹滿者死五曰汗大出嘔下血者死



六曰。舌本爛熱不已者死。七曰。欬而衄汗不出。出不  
至足者死。八曰。髓熱者死。九曰。熱而瘕者死。腰折瘕  
瘕齒噤齧也。凡此九者不可刺也。○太陽之脈色榮  
顴骨熱病也。與厥陰脈爭見者死。期不過三日。少陽  
之脈色榮頰前熱病也。與少陰脈爭見者死。期不過  
三日。

此節歷叙熱病之死徵。以禁人之刺。蓋刺則必死  
也。然刺固不可。亦間有可藥而愈者。蓋刺法能泄



能通開熱邪之閉結最速。至於益陰以留陽，實刺

法之所短，而湯藥之所長也。○熱病三日，而氣

靜，人迎躁者，邪機尚淺，在上焦，故取之諸陽以泄

其陽邪。陽氣通，則汗隨之，實其陰以補其不足者

陽盛則陰衰，瀉陽則陰得安其位，故曰實其陰瀉

陽之有餘，即所以補陰之不足，故曰補其不足也。

實其陰以補其不足，此一句實治溫熱之吃緊大

綱，蓋熱病未有不耗陰者，其耗之未盡則生，盡則

陽無留戀必脫而死也。真能體味此理，○身熱甚

思過半矣。此論中治法實從此處入手。



而脉之陰陽皆靜。脉證不應。陽證陰脉。故曰勿刺。  
○熱病七八日。動喘而弦。喘爲肺氣實。弦爲風火。  
鼓蕩。故淺刺手大指間。以泄肺熱。肺之熱痺。開則  
汗出。大指間。肺之少商穴也。○熱證七八日。脉微  
小者。邪氣深入下焦血分。逼血從小便出。故溲血。  
腎精告竭。陰液不得上潮。故口中乾。脉至微小。不  
惟陰精竭。陽氣亦從而竭矣。死象自明。倘脉實者  
可治。法詳於後。○熱病已得汗。脉尙躁而喘。故知



其復熱也。熱不爲汗衰。火熱克金。故喘。金受火克。肺之化源欲絕。故死。間有可治法。詳於後。○  
病不知所痛。正衰不與邪爭也。耳聾陰傷精。軟脫也。不能自收。真氣憊也。口乾熱甚。陽邪獨盛也。陰頗有寒。此寒字作虛字講。謂下焦陰分頗有虛寒之證。以陰精虧損之人。真氣敗散之象已見。而邪熱不退。未有不乘其空虛而入者。故曰熱在骨髓。死不治也。其有陰衰陽盛。而真氣未至。瀆敗者。猶



有治法。詳見於後。○熱病已得汗。而脉尙躁盛。此陰虛之極。故曰死。然雖不可刺。猶可以藥沃之。得法。亦有生者。法詳於後。○脉躁盛。不得汗。此陽盛之極也。陽盛而至於極。陰無容留之地。故亦曰死。然用藥開之。得法猶可生。法詳於後。○汗不出而顴赤。邪盛不得解也。噦脾陰病也。陰陽齊病。治陽得陰。治陰得陽。故曰死也。泄而腹滿甚。脾陰病重也。亦係陰陽皆病。自不明精散而氣脫也。經曰。

精散視岐。又曰：氣脫者目不明，熱猶未已，仍鑠其精而傷其氣，不死得乎？老人嬰兒，一則孤陽已衰，一則稚陽未足，既得溫熱之陽病，又加腹滿之陰病，不必至於滿甚而已，有死道焉。汗不出爲邪陽盛，嘔爲正陽衰。下血者熱邪深入，不得外出，必逼迫陰絡之血下注，亦爲陰陽兩傷也。舌本爛腎脈、膽脈、心脈皆循喉嚨，係舌本。陽邪深入，則一陰一陽之火結於血分，腎水不得上濟，熱退猶可生，熱

仍不止。故曰死也。歎而衄。邪閉肺絡。上行清道。沃  
出邪泄可生。不然則化源絕矣。髓熱者。邪入至深。  
至於腎部也。熱而瘕。邪入至深。至於肝部也。以上  
九條。雖皆不可刺。後文亦間立治法。亦有可生者。  
太陽之脈。色榮顴骨。爲熱病者。按手太陽之脈。出  
目內眥。斜絡於顴。而與足太陽交。是顴者。兩太陽  
交處也。太陽屬水。水受火沸。故色榮赤。爲熱病也。  
與厥陰脈爭見。厥陰木也。水受火之。反克金。不來。

名吉登  
出

所請一  
水不勝  
二火也

生水。反生水。火水無容足之地。故死速也。少陽之脉

色榮頰。前為熱病者。按手少陽之脉。出耳前。過客

主人前。足少交頰。至目鏡眥。而交足少陽。是頰前

兩少陽交處也。少陽屬相火。火色現於二經交會

之處。故為熱病也。與少陰脉爭見。少陰屬君火。二

火相熾。水難為受。故亦不出三日而死也。

九評熱病論。帝曰。有病溫者。汗出輒復熱。而脉躁疾。

不為汗衰。狂言不能食。病名為何。岐伯曰。病名陰陽



交交者死也。人所以汗出者，皆生於穀，穀生於精。今邪氣交爭於骨肉而得汗者，是邪却而精勝也。精勝則當能食而不復熱。復熱者，邪氣也。汗者精氣也。今汗出而輒復熱者，邪氣勝也。不能食者，精無脾也。病而留者，其壽可立而傾也。且夫熱論曰：汗出而脈尚躁盛者死。今脈不與汗相應，此不勝其病也。其死明矣。狂言者，是失志。失志者死。今見三死，不見一生，雖愈必死也。



此節語意自明。經謂必死之證，誰敢謂生。然藥之得法，有可生之理。前所謂針藥各異用也。詳見後田刺熱篇曰：肝熱病者，小便先黃，腹痛多臥，身熱，爭則狂言及驚，脇滿痛，手足躁，不得安臥。庚辛甚，甲乙大汗，氣逆則庚辛日死，刺足厥陰少陽，其逆則頭痛，員員脉引衝頭也。

肝病小便先黃者，肝脉絡陰器也。又肝主疏泄，肝病則失其疏泄之職，故小便先黃也。腹痛多臥，木病

克脾土也。熱爭邪熱甚而與正氣相爭也。狂言及  
驚手厥陰心包病也。兩厥陰同氣熱爭則手厥陰  
亦病也。脇滿痛肝脉行身之兩旁脇其要路也。手  
足躁不得安臥。肝主風風淫四末又木病克土脾  
主四肢木病熱必吸少陰腎中真陰陰傷故騷擾  
不得安臥也。庚辛金日克木故甚。甲乙肝木旺時  
故汗出而愈。氣逆謂病重而不順其可愈之理。故  
逢其不勝之日而死也。刺足厥陰少陽厥陰深木

臟少陽厥陰之腑也。並刺之者，病在臟瀉其腑也。逆則頭痛以下。肝主升，病極而上升之故。自庚辛日甚，以下之理。餘臟倣此。

十一心。熱病者先不樂，數日乃熱，熱爭則卒心痛煩悶，善嘔，頭痛面赤無汗。壬癸甚，丙丁大汗，氣逆則壬癸死，刺手少陰太陽。

心病先不樂者，心包名臚中居心下，代君用事，經謂臚中爲臣使之官，喜樂出焉，心病故不樂也。卒



心痛凡實痛皆邪正相爭。熱爭故卒然心痛也。煩悶。心主火。故煩。膻中氣不舒故悶。嘔肝病也。兩腋陰同氣。膻中代心受病。故熱甚而爭之後肝病亦見也。且邪居膈上。多善嘔也。頭痛。火升也。面赤。火色也。無汗。汗爲心液。心病故汗不得通也。

【土】脾熱病者。先頭重。頰痛。煩心。顏青。欲嘔。身熱。執爭。則腰痛。不可用俛。仰腹滿泄。兩頰痛。甲乙甚。戊己大。汗氣逆。則甲乙死。刺足太陰陽明。

脾病頭先重者。脾屬濕土。性重。經謂濕之中人也。首  
如裹。故脾病頭先重也。頰少陽部也。土之與木。此  
負則彼勝。土病而木病亦見也。煩心脾脈注心也。  
顏青欲嘔亦木病也。腰痛不可用俛仰。腰爲腎之  
腑。脾主治水。腎爲司水之神。脾病不能制水。故腰  
痛。再脾病胃不能獨治。陽明主約束。而利機關。故  
痛而至於不可用俛仰也。腹滿泄脾經木病也。頷  
痛亦木病也。

匡肺熱病者先淅然厥起毫毛惡風寒舌上黃身熱  
熱爭則喘欬痛走胸膺背不得太息頭痛不堪汗出  
而寒丙丁甚庚辛大汗氣逆則丙丁死刺手太陰陽  
明出血如大豆立已。

肺病先惡風寒者肺主氣又主皮毛肺病則氣黃  
鬱不得捍衛皮毛也舌上黃者肺氣不化則濕熱

聚而爲黃苔也。

按苔字方書悉作胎胎乃胎包之胎特以苔生舌上故從肉旁不知

古人借用之字甚多益濕熱聚而生苔或黃或白或青或黑皆因病之深淺或寒或熱或燥或濕而

然如春夏間石上土坂之陰面生苔者然故本論苔字悉從草不從肉喘氣鬱極也

欬火克金也胸膈背之腑也皆天氣主之肺主天

氣肺氣鬱極故痛走胸膈背也走者不定之詞不

得太息氣鬱之極也頭痛不堪亦天氣賁鬱之極

也汗出而寒毛竅開故汗出汗出衛虛故惡寒又

肺本惡寒也

〔高〕腎熱病者先腰痛脘痠苦渴數飲身熱熱爭則項

痛而強脘寒且痠足下熱不欲言其逆則項痛員員



膺音行脰也也又肚也  
膺音舛肥膺也

而澹澹然戊己甚。壬癸大汗。氣逆則戊己死。刺足少陰太陽。

腎病腰先痛者。腰為腎之腑。又腎脈貫脊。會於膺之長強穴。膺腎脈入跟中。以上膺內太陽之脈。亦下貫膺內。膺即膺也。瘦熱燥液也。苦渴數飲。腎主液。而惡燥。病熱則液傷而燥。故苦渴而飲水求救也。項太陽之脈從巔入絡腦。還出別下。項腎病至於熱爭。臑病甚而移之膺。故項痛而強也。膺寒且

瘦胕義見上。寒熱極爲寒也。瘦熱燥液也。足下熱腎脈從小指之下。邪趨足心湧泉穴。病甚而熱也。不欲言。心主言。腎病則水克火也。員員澹澹壯其痛之甚而無奈也。

【五】肝熱病者左頰先赤。心熱病者顏先赤。脾熱病者鼻先赤。肺熱病者右頰先赤。腎熱病者頤先赤。病雖未發見赤色者刺之。名曰治未病。

此節言五臟欲病之先。必各現端緒於其部分示

人早治以免熱爭則病重也。

因熱論篇帝曰。熱病已愈。時有所遺者何也。岐伯曰。諸遺者。熱甚而強食之故有所遺也。若此者。皆病已衰。而熱有所藏。因其穀氣相薄。兩熱相合。故有所遺也。帝曰。治遺奈何。岐伯曰。視其虛實。調其逆從。可使必已也。帝曰。病熱當何禁之。岐伯曰。病熱少愈。食肉則復多食。則遺此其禁也。

此節言熱病之禁也。語意自明。大抵邪之着人也。



神妙可  
以神會

每借有質以爲依附。熱時斷不可食。熱退必須少食。如兵家堅壁清野之計。必俟熱邪盡退而後有大食也。

〔王〕刺法論帝曰。余聞五疫之至。皆相染易。無問大小。病狀相似。不施救療。如何可得。不相移易者。岐伯曰。不相染者。正氣存內。邪不可干。

此言避疫之道。按此下尙有避其毒氣若干言。以其想青氣想白氣等。近於祝由家言。恐後人附



會之詞故節之要亦不能外正氣存內邪不可十  
二句之理語意已盡不必滋後學之惑也。

〔天〕玉板論要曰。病溫虛甚死。

病溫之人精血虛甚則無陰以勝溫熱故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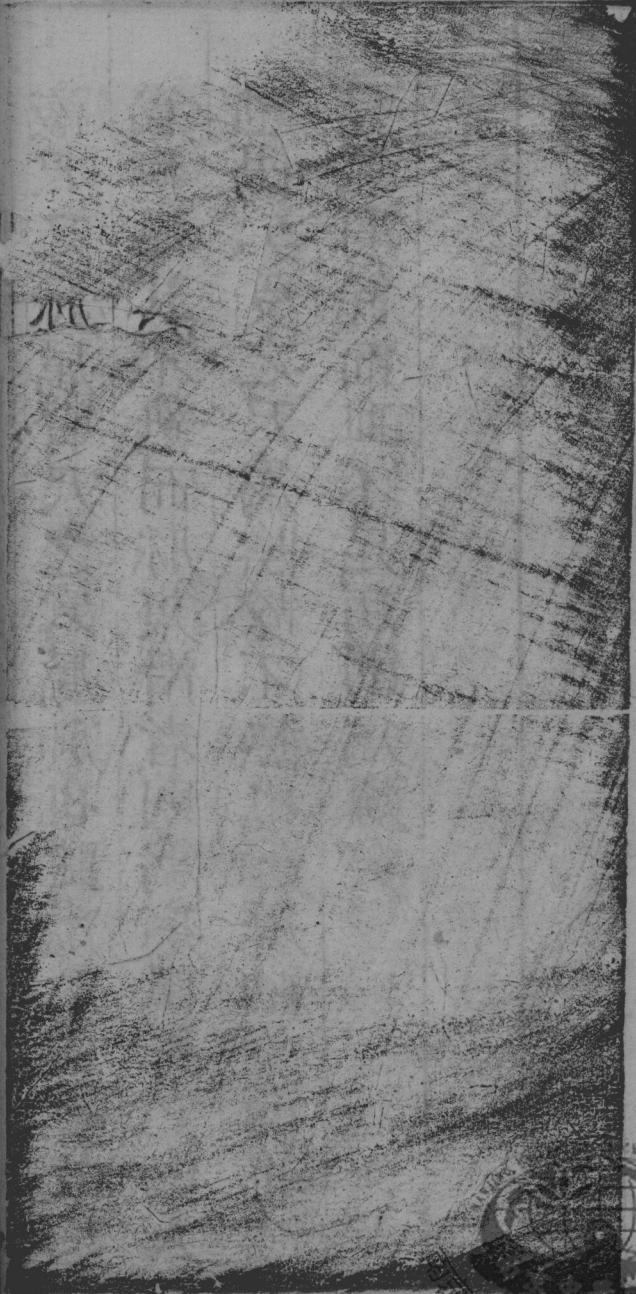
〔五〕平人氣象論曰。人一呼。脈三動。一吸。脈三動而躁。  
尺熱曰病溫。尺不熱。脈滑曰病風。脈澹曰痺。

呼吸俱三動是六七至脈矣。而氣象又急躁若尺  
部肌肉熱。則爲病溫。蓋溫病必傷金水。二臟之津



液尺之脉属腎尺之穴属肺也此處肌肉熱故知  
爲病温其不熱而脉兼滑者則爲病風風之傷人  
也陽先受之尺爲陰故不熱也如脉動躁而兼濇  
是氣有餘而血不足病則爲痺矣。





問心堂溫病條辨上焦篇

汪瑟菴先生叅訂

吳瑭鞠通氏著

徵以園先生同叅

受業姪嘉會校字

朱武曹先生點評

男廷蓮同校

風溫 溫熱 溫疫 溫毒 冬溫

一溫病者有風溫有溫熱有溫疫有溫毒有暑溫有濕溫有秋燥有冬溫有溫瘧

此九條見於王叔和傷寒例中居多叔和又牽引



XINING UNIVERSITY OF CHINESE MEDICINE  
中醫藥大學圖書館版權

心苦爲  
分明

難經之文以神其說按時推病實有是證叔和治  
病時亦實遇是證但叔和不能別立治法而叔和  
傷寒例中實屬蒙混以傷寒尚爲治外感之妙法  
遂將一切外感悉收入傷寒例中而悉以治傷寒  
之法治之後人亦不能打破此關因仍苟簡千餘  
年來貽患無窮皆叔和之作偏無怪見駁於方有  
執喻嘉言諸公也然諸公雖駁叔和亦未曾另立  
方法喻氏雖立活法仍不能脫却傷寒圈子弊與

既云屬氣流  
以兼穢濁則  
疫症治法自  
宜送又可兼  
草分蓋溫疫  
論一切原居專  
治疫證而溫  
氣統治法邊  
關之在也

具之述

叔和無二。以致後人無所遵依。木論詳加考核準

古酌今細立治法。除傷寒宗仲景法外。俟四時雜

感朗若列眉。未始非叔和有以肇其端。東垣河間

安道又可嘉言。天士宏其議。而塘得以善其後也。

風溫者。初春陽氣始開。厥陰行令。風夾溫也。溫熱

者。春末夏初。陽氣弛張。溫盛為熱也。溫疫者。厲氣

流行。多兼穢濁。家家如是。若役使然也。溫毒者。諸

溫夾毒。穢濁大甚也。暑溫者。正夏之時。暑病之偏



於熱者也。濕溫者，長夏初秋，濕中生熱，卽暑病之偏於濕者也。秋燥者，秋金燥烈之氣也。冬溫者，冬應寒而反溫，陽不潛藏，民病溫也。溫瘧者，陰氣先傷，又因於暑，陽氣獨發也。

按諸家論溫，有顧此失彼之病，故是編首揭諸溫之大綱，而名其書曰溫病條辨。

三 凡病溫者，始於上，焦在手，太陰

傷寒由毛竅而入，自下而上，始足太陽，足太陽勝

論曰是

膀胱屬水。寒即水之氣。同類相從。故病始於此。古來

但言膀胱主表。殆未盡其義。肺者皮毛之合也。獨

不主表乎。按人身一臟一腑。主表之理。人皆習焉。不察以三才。大道言之。天為萬物之太

表。天屬金。人之肺亦屬金。肺主皮毛。經曰。皮膚者。天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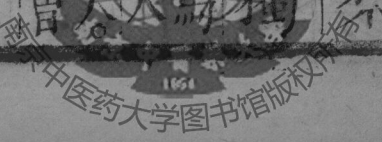
天。一生水。地支始於子。而亥為天門。乃貞元之會。人之膀胱為寒水之腑。故

俱司天氣。而俱主表也。治法必以仲景六經次

傳為祖法。溫病由口鼻而入。自上而下。鼻通於肺。

始手太陰。太陰金也。溫者火之氣。風者火之母。火

未有不克金者。故病始於此。必從河間三焦定論。





再寒爲陰邪。雖傷寒論中亦言中風。此風從西北  
方來。乃感發之寒風也。最善收引。陰盛必傷陽。故  
首鬱遏太陽經中之陽氣。而爲頭痛身熱等證。太  
陽陽腑也。傷寒陰邪也。陰盛傷人之陽也。溫爲陽  
邪。此論中亦言傷風。此風從東方來。乃解凍之溫  
風也。最善發泄。陽盛必傷陰。故首鬱遏太陰經中  
之陰氣。而爲咳嗽自汗。口渴。頭痛身熱。尺熱等證。  
太陰陰臟也。溫熱陽邪也。陽盛傷人之陰。陽陰陽

兩大法門之辨。可瞭然於心目間矣。

夫大明生於東。月生於西。舉凡萬物。莫不由此。少陽少陰之氣。以爲生成。故萬物皆可名之曰東西。人乃萬物之統領也。得東西之氣最全。乃與天地東西之氣相應。其病也。亦不能不與天地東西之氣相應。東西者。陰陽之道路也。由東而往。爲木。爲風。爲溫。爲火。爲熱。濕土居中。與火交而成暑。火也。者。南也。由西而往。爲金。爲燥。爲水。爲寒。水也者。北

也。水火者，陰陽之徵兆也。南北者，陰陽之極致也。天地運行，此陰陽以化生萬物。故曰：天地無恩而大恩生，天地運行之陰陽和平，人生之陰陽亦和平。平安有所謂病也。哉！天地與人之陰陽，一有所偏，卽爲病也。偏之淺者病淺，偏之深者病深。偏於火者，病溫病熱，偏於水者，病清病寒。此水火兩大法門之辨。醫者不可不知。燭其爲水之病也，而溫之；熱之燭其爲火之病也，而涼之。寒之各救其偏，以

醫學總

論偏於

補寫者

厥罪惟

均

此辨證

之與緊

處斷不

可忽若

一錯誤

則相去

天淵學

者慎之

抵於平和而已。非如鑒之空一塵不染如衡之平。

毫無倚着。不能暗合道妙。豈可各立門戶。專主於

寒熱溫涼一家之論而已哉。班因辨寒病之原於

水溫病之原於火也而並及

三太陰之為病。脉不緩不緊而動數。或兩寸獨大。尺

膚熱頭痛。微惡風寒。身熱自汗。口渴。或不渴而咳。午

後熱甚者。名曰溫病。

不緩則非太陽中風矣。不緊則非太陽傷寒矣。動



○按溫病之脈多洪或長或滑或數兼見不一然總無緊脈緊則為寒乃非溫病但緊數二脈相類辨之宜確脈訣云數而弦

溫病傳辨

卷一

五

數者風火相煽之象經謂之躁兩寸獨大火克金也尺膚執尺部肌膚熱甚火反克水也頭痛惡風寒身熱自汗與太陽中風無異此處最足以相辨於何辨之於脈動數不緩不緊證有或渴或咳尺熱午後熱甚辨之太陽頭痛風寒之邪循太陽經上至頭與項而項強頭痛也大陰之頭痛肺主天氣天氣鬱則頭亦痛也且春氣在頭又火炎上也吳又可謂浮淺太陽經者臆說也傷寒之惡寒太



忘為緊  
又云緊  
來如數  
似彈繩  
數脈惟  
看至數  
問玩此  
則知緊  
數矣

陽屬寒水而主表故惡風寒温病之惡寒肺合皮

毛而亦主表故亦惡風寒也太陽病則周身

氣鬱故身熱肺主化氣肺病不能化氣氣鬱則身

亦熱也太陽自汗風疏衛也太陰自汗皮毛開也

肺亦主衛渴火克金也咳肺氣鬱也午後熱甚濁

邪歸下又火旺時也又陰受火克之象也

四太陰風温温熱温疫冬温初起惡風寒者桂枝湯

主之但熱不惡寒而渴者辛涼平劑銀翹散主之温

溫病條辨

卷一上焦篇

六



毒暑温濕温。温瘧。不在此例。

按仲景傷寒論原文太陽病

謂如太陽證，即主汗頭痛身熱惡風有汗

也。但惡熱不惡寒而渴者名曰温病桂枝湯在之

蓋温病忌汗最喜解肌桂枝本爲解肌且桂枝芍

香化濁芍藥收陰斂液甘草敗毒和中薑棗調和

營衛温病初起原可用之此處却變易前法惡風

寒者主以桂枝不惡風寒主以辛涼者非敢擅違

古也仲景所云不惡風寒者非全不惡風寒也



其先亦惡風寒。迨既熱之後，乃不惡風寒耳。古文簡質，且對太陽中風熱時，亦惡風寒言之，故不更詳耳。蓋寒水之病，冬氣也；非辛溫春夏之氣，不足以解之。雖曰溫病，既惡風寒，明是溫自內發，風寒從外，搏成內熱外寒之證，故仍舊用桂枝辛溫解肌法，俾得微汗而寒熱之邪皆解矣。溫熱之邪，春夏氣也不惡風寒，則不兼寒風，可知此非辛涼秋金之氣，不足以解之。桂枝辛溫，以之治溫，是以火



全書方  
關以溫  
治溫之  
非而以  
桂枝發  
瑞明乎  
外寒搏  
內執或  
非寒時

濟火也故改從內經風淫於內治以辛涼佐以苦

甘法

桂枝湯方

桂枝 三錢

芍藥 三錢

炙甘草 二錢

生薑 三片

大棗 二枚

煎法服法必如傷寒論原文而後可不然不惟失桂枝湯之妙反生他變病必不除

汪按麻黃桂枝即係肺藥故傳足不傳手前人多



而感寒氣者本可用之而純乎温病者不可用明矣○又按外寒搏内熱及非時傷風春秋皆有之即暑中亦可有之皆可少投

不以爲然但人之經絡相通而天之感氣財異故

治法不同也。

辛涼平劑銀翹散方。

連翹 一兩

銀花 一兩

苦桔梗 六錢

薄荷 六錢

竹葉 四錢

生甘草 五錢

芥穗 四錢

淡豆豉 五錢

牛旁子 六錢

右杵爲散每服六錢鮮葦根湯煎香氣大出即取服勿過者肺藥取輕清過煮則味厚而入中焦矣病重



辛溫但  
須辨之  
清切耳

妙甚

者約二時一服日三服夜一服。輕者三時一服日二  
服。夜一服。病不解者作再服。蓋肺位最高。藥過重則  
過病所。少用。又有病重藥輕之患。故從普濟消毒飲  
時時輕揚法。今人亦間有用辛涼法者。多不見效。蓋  
病大藥輕之故。一不見效。遂改弦易轍。轉去轉遠。即  
不更張。緩緩延至數日。從必成中下焦證矣。胸膈悶  
者。加藿香三錢。鬱金三錢。護膈中渴甚者。加花粉。項  
腫咽痛者。加馬勃元參。衄者。去芥穗。豆豉。加白茅根。

要着

三錢側栢炭三錢。梔子炭三錢。咳者加杏仁利肺氣。二三日病猶在肺。熱漸入裏。加細生地麥冬保津液。再不解。或小便短者。加知母黃芩梔子之苦寒。與麥地之甘寒。合化陰氣。而治熱淫所勝。

**方論**按溫病忌汗。汗之不惟不解。反生他患。蓋病在手。經徒傷。足太陽無益。病自口鼻吸受。而生徒發其。表亦無益也。且汗爲心液。心陽受傷。必有神明內亂。譫語癡狂。內閉外脫之變。再悞汗。雖曰傷

陽汗乃五液之一。未始不傷陰也。傷寒論曰。尺脈  
微者。爲裏虛。禁汗。其義可見。其曰傷陽者。特舉其  
傷之重者而言之耳。溫病最善傷陰。用藥又復傷  
陰。豈非爲賊立幟乎。此古來用傷寒法治溫病之  
大錯也。至若吳又可開首立一達原飲。其意以爲  
直透膜原。使邪速潰。其方施於藜藿壯實人之溫  
疫。病容有愈者。芳香辟穢之功也。若施於膏粱紈  
綺及不甚壯實人。未有不敗者。蓋其方中首用樨

榔草菓厚朴爲君。夫檳榔子之堅者也。諸子皆降  
檳榔苦辛而溫。體重而堅。由中走下。直達肛門中  
下焦藥也。草菓亦子也。其氣臭烈大熱。其味苦太  
陰脾經之劫藥也。厚朴苦溫。亦中焦藥也。豈有上  
焦溫病。首用中下焦苦溫雄烈劫奪之品。先劫少  
陰津液之理。知母黃芩亦皆中焦苦燥裏藥。豈可  
用乎。况又有溫邪游溢三陽之說。而有三陽經之  
羌活。葛根。柴胡加法。是仍以傷寒之法。雜之全不

知溫病治法。後人止謂其不分三。焦猶淺說也。其  
三消飲加入大黃芒硝。惟邪入陽明。氣體稍壯者  
幸得以下而解。或戰汗而解。然往往成弱。證慮甚  
者。則死矣。况邪有在衛者。在胸中者。在營者。入血  
者。概用下法。其害可勝言耶。豈視人與鉄石一般  
並非血氣生成者哉。究其始意。原以矯世醫以傷  
寒法治病。溫之弊。頗能正陶氏之失。奈學未精純  
未足爲法。至喻氏張氏。多以傷寒三陰經法治溫

病其說亦非以世醫從之者少而宗又可者多故

不深辯耳本方謹遵內經風淫於內治以辛涼佐

以苦甘熱淫於內治以鹹寒佐以甘苦之訓

洄集亦有溫暑當用辛涼不當用辛溫之論謂仲

景之書為即病之傷寒而設並未嘗為不即病之

溫暑而設張鳳達集治暑方亦有暑病首用辛涼

繼用甘寒再用酸泄酸歛不必用下之論皆先得

我心又宗喻嘉言芳香逐穢之說用東坦清心涼

膈散辛涼苦甘病初起且去八裏之黃芩勿犯中

焦加銀花辛涼芥穗芳香散熱解毒牛蒡子辛平



治眼○  
止此二  
語沾惠  
後學無  
窮矣

潤肺解熱散結除風利咽皆手太陰藥也。合而論之。經謂冬不藏精春必病溫。又謂藏於精者春不病溫。又謂病溫虛甚死。可見病溫者精氣先虛。此方之妙預護其虛。純然清肅上焦不犯中下無關門揖盜之弊。有輕以去實之能用之得法自然奏效。此葉氏立法所以迥出諸家也。

五太陰溫病惡風寒服桂枝湯已惡寒解餘病不解者銀翹散主之。餘證悉減者減其製。

太陰溫病。總上條所舉而言也。惡寒已解。是全無風寒。止餘溫病。卽禁辛溫法。改從辛涼。減其劑。減銀翹散之製也。

因太陰風溫。但咳身不甚熱。微渴者。辛涼輕劑桑菊飲主之。

咳熱傷肺絡也。身不甚熱。病不重也。渴而微熱不甚也。恐病輕藥重。故另立輕劑方。

辛涼輕劑桑菊飲方。



中國醫藥大學圖書館版權

杏仁 二錢

連翹 一錢五分

薄荷 八分

桑葉 二錢五分

菊花 一錢

苦梗 二錢

甘草 八分

葦根 二錢

水二杯煮取一杯。日二服。二三日不解氣粗似喘燥

在氣分者加石膏。知母。舌絳。暮熱甚燥邪初入營加

元參二錢。犀角一錢。在血分者去薄荷葦根。加麥冬

細生地。玉竹。丹皮各二錢。肺熱甚加黃芩。渴者加花

粉



方論此辛甘化風辛涼微苦之方也。蓋肺爲清虛之臟微苦則降辛涼則平立此方所以避辛溫也。今世僉用杏蘇散通治四時咳嗽不知杏蘇散辛溫只宜風寒不宜風溫且有不分表裏之弊此方獨取桑葉菊花者桑得箕星之精箕好風風氣通於肝故桑葉善平肝風春乃肝令而主風木旺金衰之候故抑其有餘桑葉芳香有細主橫紋最多故亦走肺絡而宣肺氣菊乃晚成芳香味甘能補

金水二臟故用之以補其不足風溫咳嗽雖係小病常見誤用辛溫重劑銷鑠肺液致久咳成勞者不一而足聖人不忽於細必謹於微醫者於此等處尤當加意也。

〔七〕太陰溫病脉浮洪舌黃渴甚大汗面赤惡熱者辛涼重劑白虎湯主之。

脉浮洪邪在肺經氣分也舌黃熱已深渴甚津已傷也大汗熱逼津液也面赤火炎上也惡熱邪欲

扁中屢  
言保津  
液讀者  
不可忽  
也

出而未遂也辛涼平劑焉能勝任非虎嘯風生金

颺退熱而又能保津液不可前賢多用之

### 辛涼重劑白虎湯方

生石膏一兩

知母五錢

生甘草三錢

白粳米一合

水八杯煮取三杯分溫三服病退減後服不知再作服

**方論**義見法下不再立論下倣此



凡太陰溫病脈浮大而芤汗大出微喘甚至鼻孔扇者白虎加人參湯生之脈若散大者急用之倍人參  
浮大而芤幾於散矣陰虛而陽不固也補陰藥有  
鞭長莫及之虞惟白虎退邪陽人參固正陽使陽  
能生陰乃救化源欲絕之妙法也汗湧鼻扇脈散  
皆化源欲絕之徵兆也

白虎加人參湯方。

即於前方內加人參三錢。

九白麩本爲達熱出表。若其人脈浮弦而細者不可與也。脈沉者不可與也。不渴者不可與也。汗不出者不可與也。常須識此。勿令誤也。

此白虎之禁也。按白虎慄悍邪重非其力不舉用之得當原有立竿見影之妙。若用之不當禍不旋踵。懦者多不敢用。未免坐誤事機。孟浪者不問其脈證之若何。一概用之。甚至石膏用至觔餘之多。應手而效者固多。應手而斃者亦復不少。皆未真



知確見其所以然之故。故手下無準的也。

之。 [十] 太陰溫病。氣血兩燔者。玉女煎去牛膝加元參生

氣血兩燔。不可專治一邊。故選用張景岳氣血兩  
治之。玉女煎去牛膝者。牛膝趨下不合太陰證之

用改熟地爲細生地者。取其輕而不重。涼而不溫  
之義。且細生地能發血中之表也。加元參者取其  
壯木制火。預防咽痛失血等證也。

此思慮  
預防之  
義



玉女煎去牛膝熟地加細生地元參方

辛涼合甘寒

生石膏 二兩

知母 四錢

元參 四錢

細生地 六錢

麥冬 六錢

水八杯煮取三杯分二次服渣再煮一鍾服

因太陰溫病血從上溢者犀角地黃湯合銀翹散主

之有中焦病者以中焦法治之若吐粉紅血水者死

不治血從上溢脉七八至以上面反黑者死不治可

用清絡育陰法



血從上溢。溫邪逼迫血液。上走清道。循清竅而出。

故以銀翹散敗溫毒。以犀角地黃清血分。一伏執。

而救水。卽所以救金也。至粉紅水。非血非痰。實血。

與液交迫而出。有燎原之勢。化源速絕。血從上溢。

而脈至七八至。面反黑。火極而似水。反兼勝己之。

化也。亦燎原之勢。莫制。下焦津液虧極。不能上濟。

君火。君火反與溫熱之邪合德。肺金其何以堪。故。

皆至死。化源絕。乃溫病第一死法也。仲子曰。敢問。

危矣哉  
亦微矣  
哉

死孔子曰。未知生焉知死。瑋以爲醫者不知死焉。

能救坐按温病死狀百端大綱不越五條在上焦

有二一曰肺之化源絕者死二曰心神內閉而閉

外脫者死在中焦亦有二一曰陽明太實土克水

者死二曰脾鬱發黃黃極則諸竅爲閉穢濁塞竅

者死在下焦則無非熱邪深入消鑠津液涸盡而

死也

犀角地黄湯方

見下焦篇

銀翹散

方見前

上焦篇



已用過表藥者去豆豉芥穗薄荷。

因太陰溫病口渴甚者雪梨漿沃之吐白沫粘滯不

快者五汁飲沃之。

此皆甘寒救液法也。

雪梨漿方 甘冷法

以甜水梨大者一枚薄切新汲涼水內浸半日時時

頻飲

五汁飲方 甘寒法



梨汁

勃薺汁

鮮葦根汁

麥冬汁

藕汁

或用蔗漿

臨時斟酌多少。和勻涼服。不甚喜涼者。重湯燉溫服。

①太陰病得之二三日。舌微黃。寸脈盛。心煩懊憹。起

臥不安。欲嘔不得嘔。無中焦證。梔子豉湯主之。

溫病二三日。或已汗。或未汗。舌微黃。邪已不全在

肺中矣。寸脈盛。心煩懊憹。起臥不安。欲嘔不得。邪

在上焦膈中也。在上者。因而越之。故涌之以梔子。



開之以香豉

梔子豉湯方

酌苦法

梔子

五枚  
搗破

香豆豉

六錢

水四杯。先煮梔子數沸。後納香豉煮取二杯。先溫服一杯。得吐止後服。

因太陰病得之二三日。心煩不安。痰涎壅盛。胸中痞

塞欲嘔者。無中焦證。瓜蒂散主之。虛者加參蘆。

此與上條有輕重之分。有有痰無痰之別。重劑不



可輕用。病重藥輕。又不能了事故。上條止用梔子。豉湯快涌。膈中之熱。此以痰涎壅盛。必用瓜蒂散。急吐之。恐邪入包宮而成癰厥也。瓜蒂梔子之苦寒。合赤小豆之甘酸。所謂酸苦涌泄爲陰。善吐熱痰。亦在上者因而越之方也。

瓜蒂散方

酸苦法

甜瓜蒂

二錢

赤小豆

二錢

山梔子

二錢

水二杯。煮取一杯。先服半杯。得吐止後服。不吐再服。



虛者加人參蘆一錢五分。

因太陰溫病寸脈大舌絳而乾。法當濕。今反不渴者。熱在營中也。清營湯去黃連主之。

渴乃溫之本病。今反不渴。滋人疑惑。而舌絳且乾。兩寸脈大。的係溫病。蓋邪熱入營。蒸騰營氣上升。故不渴。不可疑不渴非溫病也。故以清營湯清營分之熱。去黃連者。不欲其深入也。

清營湯方

見暑溫門中



寧夏中醫學大學圖書館版權所有

此等處  
皆深得  
仲景意  
而人不  
解此久  
矣

著眼

因太陰溫病不可發汗。發汗而汗不出者必發斑疹。汗出過多者必神昏譏語。發斑者化斑湯主之。發疹者銀翹散去豆豉加細生地丹皮大青葉倍元參主之。禁升麻柴胡當歸防風羌活白芷葛根三春柳神昏譏語者清宮湯主之。牛黃丸紫雪丹局方至寶丹亦主之。

溫病忌汗者病由口鼻而入邪不在足太陽之表故不得傷太陽經也時醫不知而誤發之若其人



熱甚血燥。不能蒸汗。溫邪鬱於肌表。血分。故必發  
斑疹也。若其人表疎。一發而汗出不止。汗爲心液。  
誤汗亡陽。心陽傷而神明亂。中無所主。故神昏心  
液傷而心血虛。心以陰爲體。心陰不能濟陽。則心  
陽獨亢。心主言。故讖語不休也。且手經逆傳。世罕  
知之。手太陰病不解。本有必傳。手厥陰心包之理。  
况又傷其氣血乎。

化斑湯方



中医药大学图书馆版

石膏 二兩

知母 四錢

生甘草 三錢

元參 三錢

犀角 二錢

白粳米 一合

水八杯。煮取三杯。日三服。渣再煮一鍾。夜一服。

方論此熱滯於內。治以醎寒。佐以苦甘法也。

悉用白虎湯。作化斑湯者。以其為陽明證也。陽明

主肌肉。斑家徧體皆赤。自內而外。故以石膏清肺

胃之熱。知母清金保肺。而治陽明獨勝之熱。甘草

清熱解毒和中。粳米清胃熱而保胃液。白粳米陽



微妙可

著眼

明燥金之歲穀也。本論獨加元參犀角者以斑色  
 正赤木火太過其變最速。但用白虎燥金之品。  
 肅上焦恐不勝任。故加元參。啟腎經之氣。上  
 肺。庶水天一氣。上下循環。不致泉源暴絕也。犀角  
 醎寒。稟水木火相生之氣。為靈異之獸。具陽剛之  
 體。主治百毒蠱注。邪鬼瘡氣。取其醎寒。救腎水以  
 濟心火。托斑外出。而又敗毒辟瘟也。再病至發斑  
 不獨在氣分矣。故加二味涼血之品。



銀翹散去豆豉加細生地丹皮大青葉倍元參方  
於前銀翹散內去豆豉加

細生地 四錢  
大青葉 三錢  
丹皮 三錢

元參 加至一兩

方論 銀翹散義見前加四物取其清血熱去豆豉  
畏其溫也

按吳又可。有托裏舉斑湯不言疹者。混斑疹為一  
氣也。考溫病中發疹者十之七八。發斑者十之二



三蓋斑乃純赤或大片爲肌肉之病故主以化斑  
湯專治肌肉疹係紅點高起麻瘡沙皆一類係血  
絡中病故主以芳香透絡卒涼解肌甘寒清血也  
其托裏舉斑湯方中用歸升柴芷川山甲皆溫燥  
之品豈不畏其灼津液乎且前人有痘宜溫疹宜  
涼之論實屬確見況溫疹更甚於小兒之風熱疹  
乎其物升柴取其升發之義不知溫病多見於春  
夏發生之候天地之氣有升無降豈宜再以升藥

升之乎。且經謂冬藏精者春不病溫。是溫病之人  
下焦精氣久已不固。安庸再升其少陽之氣。使不  
竭上厥乎。經謂無實實無虛。虛必先歲氣無伐天  
和。可不知耶。後人皆尤而效之。實不讀經文之過  
也。

再按時人發溫熱之表。一三日汗不出者。卽云斑  
疹蔽伏。不惟用升柴羌葛。且重以山川柳發之。不  
知山川柳一歲三花。故得三春之名。俗轉音三春。



爲山川。此柳古稱檉木。詩所謂其檉其楛者是也。其性大辛大溫。生發最速。橫枝極細。善能入絡。專發虛寒。白疹。若溫熱氣血沸騰之赤疹。豈非見之如讎仇乎。夫善治溫病者。原可不必出疹。卽有邪鬱。二三日。或三五日。旣不得汗。有不得不疹之勢。亦可重者化輕輕者化無。若一派辛溫剛燥氣受其災。而移熱於血。豈非自造斑疹乎。再時醫每於疹已發出。便稱放心。不知邪熱熾甚之時。正當謹

慎一有疎忽爲害不淺再疹不忌瀉若裏結須微

通之不可令大泄致內虛下陷法在中焦篇。

汪按三春柳一名西河柳又名觀音柳圖經別錄

未載自繆希雍廣筆記盛推其治疹之功而用者

遂多不知寒疹須發溫疹不須發可用辛涼不可

用辛溫也木綿紗之類同此疹以瀉爲順忌升提

忌補澁亦不宜下以犯中下二焦其疹痢者當苦

寒堅陰治屬中下。



清宮湯方

元參心 三錢

蓮子心 五分

竹葉捲心 二錢

連翹心 二錢

犀角尖 二錢 磨沖

連心麥冬 三錢

加減法 熱痰盛加竹瀝梨汁各五匙 咯痰不清加括

蕁皮一錢五分 熱毒盛加金汁人中黃 漸欲神昏加

銀花三錢 荷葉二錢 石菖蒲一錢

方論 此鹹寒甘苦法 清臙中之方也 謂之清宮者

以臙中為心之宮城也 俱用心者 凡心有生生不



融會入微

已之意。心能入心。卽以清穢濁之品。使補心中生

生不已之生。氣救性命於微芒也。火能令人昏水

能令人清。神昏識語。水不足而火有餘。又有穢濁

也。且離以坎爲體。元參味苦屬水。補離中之虛。犀

角靈異味鹹。辟穢解毒。所謂靈犀一點通。善通於

氣色黑。補水亦能補離中之虛。故以二物爲君。連

心。甘苦鹹。倒生根由心走腎。能使心火下通於腎。

又四環上。升能使腎水上潮於心。故以爲使。連翹

溫病條辨

卷一 上焦篇

三



象心。心能退心熱。竹葉心銳而中空。能通竅清火。故以爲佐。麥冬之所以用心者。本經稱其主心腰結氣。傷中。傷飽。胃脉絡絕。試問去心焉能散結氣。補傷中。通傷飽。續胃脉絡絕哉。蓋麥冬稟少陰癸水之氣。一本橫生根。顆連絡。有十二枚者。有十四五枚者。所以然之故。手足三陽三陰之絡。其有十二加任之。尾翳督之長強。其十四。又加脾之大絡。其十五。此物性合人身自然之妙也。惟聖人能體



物象察物情用。麥冬以通續絡脉。命名與天冬並稱。門冬者。冬主閉藏。門主開轉。謂其有開合之功。能也。其妙處全在一心之用。從古並未有去心之明文。張隱菴謂不知始自何人相沿。已久而不可改。塘遍若始知自陶宏景始也。蓋陶氏惑於諸心入心。能令人煩之一語。不知麥冬無毒。載在上品。久服身輕。安能令人煩哉。如麥冬、芪草以及諸仁諸子。莫不有心。亦皆能令人煩而悉去之哉。陶氏之

去麥冬心。智者于慮之失也。此方獨取其心以散  
心中穢濁之結氣。故以之爲臣。

安宮牛黃丸方

牛黃 一兩

鬱金 一兩

犀角 一兩

黃連 一兩

硃砂 一兩

梅片 二錢五分

射香 二錢五分

真珠 五錢

山梔 一兩

雄黃 一兩

金箔衣

黃芩 一兩

右爲極細末。煉老蜜爲丸。每丸一錢。金箔爲衣。臘護。

体用字  
著服

脉虚者人參湯下。脉實者銀花薄荷湯下。每服一九。  
兼治飛乃卒厥。五癘中惡。大人小兒瘧厥之因於熱者。大人病重體實者日再服。甚至日三服。小兒瘧牛丸。不知再服半丸。

芳論此芳香化穢濁而利諸竅。賊寒保腎水而安心體。苦寒通火腑而瀉心用之方也。牛黃得日月之精。通心主之神。犀角主治百毒邪鬼瘴氣真珠得太陰之精而通神明。合犀角補水救火。薺金草





之香。梅片木之香。

按冰片洋外老杉木浸成近世以樟腦打成偽之樟腦發水中

之火為害甚大斷不可用。雄黃石之香。射香乃精血之香。香四

香以爲用。使閉錮之邪熱溫毒。深在厥陰之

一齊從內透出。而邪穢自消。神明可復也。黃連瀉

心火。梔子瀉心與三焦之火。黃芩瀉胆肺之火。使

邪火隨諸香一齊俱散也。硃砂補心體。瀉心用。合

金箔墜痰而鎮固。再合真珠犀角爲督戰之主帥

也。



紫雪丹方從本專方去黃金

滑石滑一斤

石膏滑一斤

寒水石涼一斤

磁石滑水煮二斤搗煎去渣入後藥

羚羊角滑五兩

木香滑五兩

犀角滑五兩

沉香滑五兩

丁香滑一兩

升麻提一斤

元參涼一斤

炙甘草和半斤

以上八味並搗剉入前藥汁中煎去渣入後藥

朴硝

硝石



南京中医药大学图书馆版权

各二斤。提淨。入前藥汁中。微水煎。不住手。將柳木搗  
候汁欲凝。再加入後二味。

辰砂 三兩 研細

麝香 一兩二錢 研細入煎藥拌勻

合成退火氣。冷水調服一二錢。

方論諸石利水火而通下竅。磁石元參補肝腎之

陰而上濟君火。犀角羚羊瀉心胆之火。甘草和諸

藥而敗毒。且緩肝急。諸藥皆降。獨用一味升麻。蓋

欲降先升也。諸香化穢滯。或開上竅。或開下竅。使



神明不致坐。困於濁邪而終不克復其明也。丹砂色赤補心而通心火。內含汞而補心體。爲坐鎮之用。諸藥用氣。硝獨用質者。以其水齒結成性峻而易消。瀉火而散結也。

### 局方至寶丹方

犀角一兩

硃砂一兩

琥珀一兩

玳瑁一兩

牛黃五錢

麝香五錢

以安息重湯燉化。和諸藥爲丸一百丸。蠟護。



者眼

方論此方會萃各種靈異皆能補心體通心用除  
邪穢解熱結共成撥亂反正之功大抵安宮牛黃  
丸最涼紫雪次之至寶又次之主治畧同而各有  
所長臨用對證斟酌可也

臣邪入心包舌蹇肢厥牛黃丸主之紫雪丹亦主之  
厥者盡也陰陽極造其偏皆能致厥傷寒之厥足  
厥陰病也溫熱之厥手厥陰病也舌捲囊縮雖同  
係厥陰現證要之舌屬手囊屬足也蓋舌爲心竅

包絡代心用事。腎囊前後皆肝經所過。斷不可以  
陰陽二厥混而爲一。若陶節菴所云冷過肘膝條爲  
陰寒。恣用大熱。再熱厥之中亦有三等。有邪在絡  
居多。而陽明證少者。則從芳香。本條所云是也。有  
邪搏陽明。陽明太實。上冲心包。神迷肢厥。甚至通  
體皆厥。當從下法。本論載入中焦篇。有日久邪殺  
陰虧而厥者。則從育陰潛陽法。本論載入下焦篇。

牛黃凡紫雪丹方

並見前

大溫毒咽痛喉腫耳前耳後腫頭腫面正赤或喉不  
痛但外腫甚則耳聾俗名大頭溫蝦蟆溫者普濟消  
毒吹去柴胡升麻主之初起一二日再去芩連  
日加之佳

溫毒穢濁也。凡地氣之穢。未有不因少陽之氣。  
而自能上升者。春夏地氣發泄故多有是證。秋冬  
地氣間有不藏之時。亦或有是證。人身之少陰素  
虛。不能上濟少陽。少陽升騰莫制。亦多成是證。小

兒純陽火多陰未充長亦多有是證咽痛者經謂  
一陰一陽結謂之喉痺蓋少陰少陽之脉皆循喉  
龍少陰主君火少陽主相火相濟爲災也耳前耳  
後頰前腫者皆少陽經脉所過之地輔車不獨爲  
陽明經穴也面赤者火色也甚則耳聾者兩少陽  
之脉皆入耳中火有餘則清竅閉也治法總不能  
出李東垣普濟消毒飲之外其方之妙妙在以涼  
膈散爲主而加化清氣之馬勃殭蠶銀花得輕可



去實之妙。再加元參牛旁板藍根。敗毒而利肺氣。  
補腎水以上濟邪火。去柴胡升麻者以升騰飛越。  
太過之病。不當再用升也。說者謂其引經亦甚。  
矣。凡藥不能直至本經者方用引經藥作引。此方  
皆係輕藥。總走上焦。開天氣。肅肺氣。豈須用升柴  
直升經氣耶。去黃芩黃連者芩連裏藥也。病初起  
未至中焦。不得先用裏藥。故犯中焦也。

普濟消毒飲去升麻柴胡黃芩黃連方



連翹 二兩

薄荷 三錢

馬勃 四錢

牛旁子 六錢

芥穗 三錢

殭蠶 五錢

元參 一兩

銀花 一兩

板藍根 五錢

苦梗 一兩

甘草 五錢

右共為粗末每服六錢重者八錢鮮葦根湯煎去渣  
服約二時一服重者一時許一服

〔方〕溫毒外腫水仙膏主之並主一切癰瘡

按水仙花得金水之精隆冬開花味苦微辛寒滑

此治瘰



中國醫藥大學圖書館版權所

毒第一捷徑法門也

無毒苦能降火。敗毒辛能散邪。熱之結寒能勝熱。滑能利痰。其妙用全在汁之膠粘。能拔毒外。使毒邪不致深入臟腑傷人也。

### 水仙膏方

冰仙花根不拘多少。剝去老赤皮。與根鬚。人石曰搗如膏。敷腫處。中留一孔。出熱氣。乾則易之。以肌膚上生黍米大小黃瘡為度。

三濕毒敷水仙膏後。皮間有小黃瘡如黍米者。不兩



再敷水仙膏。過敷則痛甚而爛。三黃二香散主之。  
三黃取其峻瀉諸火而不爛皮膚。二香透絡中餘  
熱而定痛。

三黃二香散方

苦辛芳香法

黃連 一兩

黃柏 一兩

生大黃 一兩

乳香 五錢

沒藥 五錢

右爲極細末。初用細茶汁調敷。乾則易之。繼則用香

油調敷。



三 温毒神昏譏語者先與安宮牛黃丸紫雪丹之屬  
繼以清宮湯。

安宮牛黃丸紫雪丹清宮湯

方法並見前

暑温

三 形似傷寒。但暑脉洪大而數。左脉反小於右。口渴甚。面赤。汗大出者。名曰暑温。在手太陰。白虎湯主之。  
脉芤甚者。白虎加人參湯主之。

此標暑温之大綱也。按温者熱之漸。熱者温之極。



落眼

傷寒傷

者或症

或脈此

篇辨之

詳矣學

者亦宜

也。溫盛為熱。木生火也。熱極濕動。火生土也。上熱下濕。人居其中。而暑成矣。若純熱不兼濕者。仍歸前條溫熱例。不得混入暑也。形似傷寒者。謂頭痛身痛發熱惡寒也。水火極不同性。各造其偏之極。

反相同也。故經謂水極而似火也。火極而似水也。

傷寒傷於水氣之寒。故先惡寒而後發熱。寒鬱人

身衛陽之氣而為熱也。故仲景傷寒論中有已發

熱或未發之文。若傷暑則先發熱。熱極而後惡寒。



留意無  
致臨症  
他岐

蓋火盛必克金。肺性本寒。而復惡寒也。然則傷暑  
之發熱惡寒。雖與傷寒相似。其所以然之故。實不  
同也。學者誠能究心於此。思過半矣。脈洪大而數。  
甚則芤。對傷寒之脈浮緊而言也。獨見於右手者。  
對傷寒之左脈大而言也。右手主上焦氣分。且火  
克金也。暑從上而下。不比傷寒從下而上。左手主  
下焦血分也。故傷暑之左脈反小於右。口渴甚而  
赤者。對傷寒太陽證。口不赤。口不渴而言也。火燥



津液故口渴。火甚未有不煩者。面赤者煩也。煩字從火從頁。謂火現於面也。汗大出者對傷寒汗不出而言也。首白虎例者。蓋白虎乃秋金之氣。所以退煩暑。白虎爲暑溫之正例也。其源出自金匱守先聖之成法也。

白虎湯白虎加人參湯方。並見前

金匱謂太陽中暍發熱惡寒。身重而疼痛。其脈弦細。芤遲。小便已。洒然毛聳。手足逆冷。小有勞。身即熱。



口開前板齒燥。若發其汗，則惡寒甚。加溫鍼，則發熱甚。數下則淋甚。可與東垣清暑益氣湯。

張石頑注：謂大陽中暍發熱惡寒，身重而疼痛。此

因暑而傷風露之邪，手太陽標證也。手太陽小腸

屬火上應心包。二經皆能制金，燥肺。肺受人刑，所

以發熱惡寒。似足大陽證，其脈或見弦細，或見芤

遲。小便已，洒然毛聳。此熱傷肺胃之氣，陽明本證

也。愚按小便已洒然毛聳，似乎非陽明證，乃足太陽膀胱證也。蓋膀胱主水，火邪太甚而制金，則



寒水來爲金母復仇也所謂  
五行之極反兼勝已之化。發汗則惡寒甚者氣

虛重奪

當作傷

其津

當作陽

也溫鍼則發熱甚者

經中之液轉助時火肆虐於外也數下之則

者劫其在裏之陰熱勢乘機內陷也此段經文不

無方治東垣特立清暑益氣湯足補仲景之未逮

愚按此言太過仲景當日必有不可立方之故或

曾立方而後世脫簡皆未可知豈東垣能立而仲

景反不能立乎但細按此證惜可與清暑益氣湯曰



可者。僅可而有。所未盡之詞。尙望遇是證者。臨時  
斟酌盡善。至沈日南金匱要畧注。謂當用辛涼甘  
寒。實於此證不合。蓋身重疼痛。證兼寒濕也。即日  
南自注。謂發熱惡寒。身重疼痛。其脉弦細。花遲。內  
暑而兼陰濕之變也。豈有陰濕而用甘寒。柔以濟  
柔之理。既曰陰濕。豈辛涼所能勝任。不待辯而自  
明。

清暑益氣湯

辛甘化陽。酸甘化陰。復法。



黃耆 一錢

黃柏 一錢

麥冬 二錢

青皮 一錢

白朮 一錢五分

升麻 三分

當歸 七分

炙草 一錢

神曲 一錢

人參 一錢

澤瀉 一錢

五味子 八分

陳皮 一錢

蒼朮 一錢五分

葛根 三分

生薑 一片

大棗 二枚

水五杯煮取二杯潘再煮一杯分溫三服虛者得宜  
實者禁用汗不出而但熱者禁用。



園手太陰暑温如上條證但汗不出者新加香薷飲  
主之。

證如上條指形似傷寒右脉洪大左手反小

口渴而言但以汗不能自出表實爲異故用香薷

飲發暑邪之表也按香薷辛温芳香能由肺之經

而達其絡鮮扁豆花凡花皆散取其芳香而散且

保肺液以花易豆者惡其呆滯也夏曰肺生之物

多能解暑惟扁豆花爲最如無花待用鮮扁豆皮



分  
別  
極  
必  
晰

若再無此。用生扁豆皮厚朴苦溫能瀉實滿厚朴  
皮也。雖走中焦。究竟肺主皮毛。以皮從皮。不爲治  
上犯中。若黃連石草紉然裏藥。暑病初起。且不必  
用。恐引邪深入。故易以連翹銀花取其辛涼達肺  
經之表。純從外走。不必走中也。○溫病最忌辛溫  
暑證不忌者。以暑必兼濕。濕爲陰邪。非溫不解。故  
此方香薷厚朴用辛溫。而餘則佐以辛涼云。下文  
濕溫論中。不惟不忌辛溫。且用辛熱也。

新加香薷飲方

辛溫 襖 辛涼 法

香薷 二錢

銀花 三錢

鮮扁豆花 三錢

厚朴 二錢

連翹 二錢

水五杯煮取二杯先服一杯得汗止後服不汗再服  
服盡不汗再作服。

〔註〕手太陰暑溫服香薷飲微得汗不可再服香薷飲

重傷其表暑必傷氣最合表虛雖有餘證知在何經

以法治之



如庖丁  
解牛矣  
力善然

按傷寒非汗不解最喜發汗傷風亦非汗不解最

忌發汗只宜解肌此麻桂之異其治即異其法也

溫病亦喜汗解最忌發汗只許辛涼解肌辛溫又

不可用妙在導邪外出俾營衛氣血調和自然得

汗不必強責其汗也若暑溫濕溫則又不然暑非

汗不解可用香薷發之發汗之後大汗不止仍歸

白虎法固不比傷寒傷風之漏汗不止而必欲桂

附護陽實表亦不可屢虛其表致令厥脫也觀古





人暑門有生脉散法。其義自見。

【國】手太陰暑溫。或已經發汗。或未發汗。而汗不止。煩渴而喘。脉洪大有力者。白虎湯主之。脉洪大而芤者。白虎加人參湯主之。身重者濕也。白虎加蒼朮湯主之。汗多脉散大。喘渴欲脫者。生脉散主之。此條與上文少異者。只已經發汗一句。

白虎加蒼朮湯方

卽於白虎湯內加蒼朮三錢。



汗多而脉散大其爲陽氣發泄太甚內虛不能留戀可知。生脉散酸甘化陰守陰所以留陽陽留汗自止也。以人參爲君所以補肺中元氣也。

生脉散方

酸甘化陰法

人參 三錢

麥冬 二錢  
不去心

五味子 一錢

水三杯。煮取八分。二杯分二次服。渣再煎服。脉不歛。再作服。以脉歛爲度。

手足太陰暑溫發汗後暑證悉滅。但頭微脹。目不了。



了餘邪不解者。清絡飲主之。邪不解而入中下焦者。以中下法治之。

既曰餘邪不可用重劑明矣。只以芳香輕藥清肺絡中餘邪足矣。倘病深而入中下焦。又不可以滅藥治深病也。

清絡飲方 幸涼芳香法

鮮荷葉邊

二錢

鮮銀花

二錢

西瓜翠衣

二錢

鮮扁豆花

一枝

絲瓜皮

二錢

鮮竹葉心

二錢



徐灵胎先生云  
此咳初起切忌  
麥冬、沙參、五  
味子藥服之  
則神氣益出  
以而痰痼疾

水二杯。煮取一杯。日二服。凡暑傷肺經氣分之輕證。皆可用之。

【圓手太陰暑溫。但咳無痰。咳聲清高者。清絡飲加甘  
草、桔梗、甜杏仁、麥冬、知母主之。

咳而無痰不嗽可知。咳聲清高。金音清亮。火咳則  
啞。偏於火而不兼濕也。即用清絡飲。清肺絡中無  
形之熱。加甘桔開提。甜杏仁利肺而不傷氣。麥冬  
知丹。保肺陰而制火也。



清絡飲加甘桔甜杏仁麥冬湯方

即於清絡飲內加甘草一錢桔梗二錢甜杏仁二錢  
麥冬二錢

〔芻〕兩太陰暑溫咳而且嗽咳聲重濁痰多不甚渴渴  
不多飲者小半夏加茯苓湯再加厚朴杏仁主之

既咳且嗽痰涎復多咳聲重濁重濁者土音也其  
兼足太陰濕土可知不甚渴渴不多飲則其中之  
有水可知此暑溫而兼水飲者也故以小半夏加



茯苓湯蠲飲和中。再加厚朴杏仁。利肺瀉濕預奪。

其喘滿之路。水用甘瀾。取其走而不守也。

此條應入濕温。却列於此處者。以與上條爲對待。

之文。可以互證也。

小半夏加茯苓湯。再加厚朴杏仁方。辛温淡法

半夏 八錢  
茯苓塊 六錢  
厚朴 三錢

生薑 五錢  
杏仁 三錢

甘瀾水八杯。煮取三杯。温服。日三。

徐天脈先生云  
茯苓用塊身  
味終日煎之  
不出



三脉虛夜寐不安。煩渴舌赤。時有讖語。日常開不閉。或喜閉不開。暑入手厥陰也。手厥陰暑溫。清營湯主之。舌白滑者不可與也。

夜寐不安。心神虛而陽不得入於陰也。煩渴舌赤。心用恣而心體虧也。時有讖語。神明欲亂也。日常開不閉。目爲水。戶火性急。常欲開以泄其火。艮陽不下交於陰也。或喜閉不開者。陰爲亢陽所損。陰損則惡見陽光也。故以清營湯。急清營中之熱。而

保離中之虛也。若舌白滑不惟熱重濕亦重矣。濕重忌柔潤藥。當於濕溫例中求之。故曰不可與清營湯也。

清營湯方 鹹寒 苦甘 法

犀角 三錢

生地 五錢

元參 三錢

竹葉心 二錢

麥冬 三錢

丹參 二錢

黃連 一錢五分

銀花 三錢

連翹 二錢 連心用

水八杯。煮取三杯。日三服。

上焦篇





手厥陰暑溫身熱不惡寒。精神不了了。時時讖語者。安宮牛黃丸。王之紫雪丹。亦主之。

身熱不惡寒。已無手太陰證。神氣欲昏而又時時讖語。不比上條時有讖語。謹防內閉。故以芳香開竅。苦寒清熱爲急。

安宮牛黃丸。紫雪丹。  
方義並見前

暑溫寒熱。舌白不渴。吐血者。名曰暑瘵。爲難治。清絡飲。加杏仁。薏仁。滑石湯主之。



寒熱熱傷於表也。舌白不渴濕傷於裏也。皆在氣分而又吐血。是表裏氣血俱病。豈非暑瘵重證乎。此證純清則礙虛。純補則礙邪。故以清絡飲清血絡中之熱而不犯手。加杏仁利氣氣爲血帥故也。薏仁滑石利在裏之濕。冀邪退氣寧而血可止也。

清絡飲加杏仁薏仁滑石湯方

卽於清絡飲內加杏仁二錢。滑石末三錢。薏仁三錢。

服法如前。

網腑薄  
則傳變  
速也

妄關  
頭故丁  
寧重中

小兒暑溫身熱卒然痙厥名曰暑癘。清營湯主之。亦可少與紫雪丹。

小兒之陰更虛於大人。况暑月乎。一得暑溫不移。時有過衛入營者。蓋小兒之臟腑薄也。血絡受火邪逼迫。火極而內風生。俗名急驚。混與發散消導。死不旋踵。惟以清營湯清營分之熱。而保津液。使液充陽和。自然汗出而解。斷斷不可發汗也。可少與紫雪者。清包絡之熱。而開內竅也。



蓋大人暑癘亦同上法。熱初入營。肝內風動。手足癱

癱可於清營湯中加勾藤、丹皮、羚羊角

清營湯紫雪丹 方法並見前

伏暑 按暑溫伏暑名雖異而病實同治法須前後互參故中下焦篇不另立一門

宜清。偏於暑之濕者為濕溫。多足太陰證而宜溫濕。熱平等者兩解之。各宜分曉。不可混也。

此承上起下之文。按暑溫濕溫古來方法最多精



妙。不比前條溫病。毫無尺度。本論原可不必再議。特以內經有先夏至爲病溫。後夏至爲病暑之明。又是暑與溫。流雖異而源則同。不得言溫而遺暑。言暑而遺溫。又以歷代名家。悉有蒙混之弊。蓋夏日三氣雜感。本難條分縷析。惟葉氏心靈手巧。精思過人。案中治法。絲絲入扣。可謂滙衆善以爲長者。惜時人不能知其一二。然其法散見於案中。章程未定。淺學者讀之。有望洋之嘆。無怪乎後人之

無階而升也。故本論撫拾其大概，粗定規模，俾學者有路可尋，精妙甚多，不及備錄。學者仍當參考名家細繹葉案，而後可以深造。再按張潔古云：靜而得之爲中暑，動而得之爲中熱。中暑者陰證，中熱者陽證。嗚呼！潔古筆下，如是不了了，後人奉以爲規矩準繩，此醫道之所以難言也。試思中暑竟無動而得之者乎？中熱竟無靜而得之者乎？似難以動靜二字分暑熱。又云中暑者陰證，暑字從日。

月。豆陰物乎暑中有火火豈陰邪乎。暑中有陰耳。

濕是也。非純陰邪也。中熱者陽證。斯語誠然。要知

熱中亦兼穢濁。穢濁亦陰類也。是中熱非純無陰

也。蓋潔古所指之中暑即本論後文之濕溫也。其

所指之中熱即本論前條之溫熱也。張景岳又細

分陰暑陽暑。所謂陰暑者即暑之偏於濕而成。足

太陰之裏證也。陽暑者即暑之偏於熱而成。手太

陰之表證也。學者非目無全牛不能此隙中竊宋



元以來之名醫多自以爲是而不求之自然之法  
象無怪乎道之常不明而時人之隨手殺人也可  
勝慨哉。

汪論偏濕偏熱傷手傷足挈領提綱可謂不易之  
論學者從此認清自不患動手便錯矣又按潔古  
所謂動者指奔走勞役之人觸冒天地之熱氣而  
病者也所謂靜者指富貴安逸之人納涼於高堂  
大廈以避熱而中濕者也然動者亦有時中濕靜



者亦有時中熱。未可拘執靜者一種。內又有乘涼  
飲冷。無濕氣。而但中寒氣。應用桂枝大順。甚則理  
中。四逆者。此卽夏月傷寒。當一一條分縷析也。至  
景岳於六氣治法。全未入門。無足置論。

〔五〕長夏受暑。過夏而發者。名曰伏暑。霜未降而發者  
少。輕。霜既降而發者。則重。冬曰發者。尤重。子午丑未  
之年。爲多也。

長夏盛暑。氣壯者不受也。相弱者。但頭暈片刻。或

半日而已。次則卽病。其不卽病而內舍於骨髓外  
舍於分肉之間者。氣虛者也。蓋氣虛不能傳達暑  
邪外出。必待秋涼。金氣相搏而後出也。金氣本所  
以退煩暑。金欲退之。而暑無所藏。故伏暑病發也。  
其有氣虛甚者。雖金風亦不能擊之使出。必待深  
秋大涼。初冬微寒相逼而出。故爲尤重也。子午丑  
未之年爲獨多者。子午君火司天。暑本於火也。丑  
未濕土司天。暑得濕則留也。

分明

此作者  
金針度  
八處

〔三〕頭痛微惡寒面赤煩渴舌白脉濡而數者雖在冬  
月猶爲太陰伏暑也。

頭痛惡寒與傷寒無異面赤煩渴則非傷寒矣然  
猶似傷寒陽明證若脉濡而數則斷斷非傷寒矣  
蓋寒脉緊風脉緩暑脉弱濡則弱之象弱即濡之  
體也濡即離中虛火之象也緊即坎中滿水之象  
也火之性熱水之性寒象各不同性則迥異何也  
人悉以伏暑作傷寒治而用足六經羌葛柴芩每



每殺人哉。象各不同。性則迥異。故曰雖在冬月。定其非傷寒而爲伏暑也。冬月猶爲伏暑。秋日可知。伏暑之與傷寒。猶男女之別。一則外實中虛。一則外虛中實。豈可混哉。

〔圓〕太陰伏暑。舌白口渴。無汗者。銀翹散去牛旁。元參加杏仁。滑石主之。

此邪在氣分而表實之證也。

〔圓〕太陰伏暑。舌赤口渴。無汗者。銀翹散加生地。丹皮。



赤芍麥冬主之。

此邪在血分而表實之證也。

○太陰伏暑舌白口渴有汗或大汗不止者銀翹散  
去牛旁子元參芥穗加杏仁石膏黃芩主之。脈洪大  
渴甚汗多者仍用白虎法。脈虛大而芤者仍用人參  
白虎法。

此邪在氣分而表虛之證也。

○太陰伏暑舌赤口渴汗多加減生脈散主之。

此邪在血分而表虛之證也。

銀翹散去牛旁子元參加杏仁滑石方

即於銀翹散內去牛旁子元參加杏仁六錢。飛滑

石一兩。服如銀翹散法。胸悶加鬱金四錢。香豉四

錢。嘔而痰多加半夏六錢。茯苓六錢。小便短加薏

仁八錢。白通草四錢。

銀翹散加生地丹皮赤芍麥冬方。

即於銀翹散內加生地六錢。丹皮四錢。赤芍四錢



麥冬六錢。服法如前。

銀翹散去牛旁子元參芥穗加杏仁石膏黃芩

即於銀翹散內去牛旁子元參芥穗加杏仁

生石膏一兩黃芩五錢。服法如前。

白虎法白虎加人參法 俱見前

加減生脉散方 酸甘化陰法

沙參 三錢

麥冬 三錢

五味子 一錢

丹皮 二錢

細生地 三錢



水五杯。煮二杯。分溫再服。

圍伏暑身溫濕溫證本一源前後互參不可偏執

濕溫 寒濕

圍頭痛惡寒身重疼痛舌白不渴脈弦細而濡面色

淡黃腦悶不飢午後身熱狀若陰虛病難速已名曰

濕溫汗之則神昏耳聾甚則目瞑不欲言下之則洞

泄潤之則病深不解長夏深秋冬日同法三仁湯主

之。





分明

此條人多誤認陰虛當知此理

頭痛惡寒。身重疼痛。有似傷寒。脉弦濡則非傷寒。  
 矣。王白不渴。面色淡黃。則非傷暑。之偏於火者。身  
 胸悶不飢。濕閉清陽道路也。午後身熱。狀若陰虛。  
 者。濕為陰邪。陰邪自旺於陰分。故與陰虛同一午  
 後身熱也。濕為陰邪。自長夏而來。其來有漸。且其  
 性氤氳粘膩。非若寒利之一汗即解。溫熱之一涼  
 即退。故難速已。世醫不知其為濕溫。見其頭痛惡  
 寒。身重疼痛也。以為傷寒而汗之。汗傷心陽。濕隨



至理。解此。語則於。

辛温發表之藥。蒸騰上逆。內蒙心竅。則神昏上蒙。

清竅。則耳聾目瞑。不言見其中滿不飢。以為停滯。

而大下之。誤下傷陰。而重抑脾陽之升。脾氣轉滯。

濕邪乘勢內瀆。故洞泄見其干。後身熱。以為陰虛。

而用柔藥潤之。濕為膠滯。陰邪再加柔潤。陰藥二。

陰相合。同氣相求。遂有錮結而不可解之勢。惟以。

三仁湯輕開上焦。肺氣蓋肺。主一身之氣。氣化則。

濕亦化也。濕氣瀰漫。本無形質。以重濁滋味之藥。



治之愈治愈壞。伏暑濕溫。吾鄉俗名秋呆子。悉以陶氏六書法治之。不知從何處學來。醫者呆反名病呆。不亦誣乎。再按濕溫較諸溫病勢雖緩而實重。上焦最少。病勢不甚顯張。中焦病最多。詳見中焦篇。以濕爲陰邪故也。當於中焦求之。

三仁湯方

杏仁 五錢

飛滑石 六錢

白通草 二錢

白蔻仁 二錢

竹葉 二錢

厚朴 二錢



生薏仁 六錢

半夏 五錢

甘瀾水八碗煮取三碗每服一碗日三服。

〔圖〕濕溫邪人心包神昏肢逆清宮湯去蓮心麥冬加  
銀花赤小豆皮煎送至寶丹或紫雪丹亦可。

濕滯着於經絡多身痛身熱之候醫者誤以爲傷  
寒而汗之遂成是證仲景謂濕家忌發汗發汗則  
病瘥濕熱相搏循經入絡故以清宮湯清包中之  
熱邪加銀花赤豆以清濕中之熱而又能直入手



厥陰也。至寶丹去穢濁復神明。若無至寶卽以紫雪代之。

清宮湯去蓮心麥冬加銀花赤小豆皮方

犀角 一錢

連翹心 三錢

元參心 二錢

竹葉心 二錢

銀花 二錢

赤小豆皮 二錢

至寶丹紫雪丹方

並見前

〔墨〕濕溫喉阻咽痛銀翹馬勃散主之

肺主氣。濕溫者肺氣不化鬱極而一陰一陽。謂心與



中醫藥大學圖書館版權

也之火具結也。蓋金病不能平木，木反挾心火，木刑肺金，喉卽肺系。其閉在氣分者，卽阻閉在血分者，卽痛也。故以輕藥開之。

銀翹馬勃散方

辛涼微苦法

連翹一兩

牛旁子六錢

銀花五錢

射干三錢

馬勃三錢

六

右杵爲散。服如銀翹散法。不痛但阻甚者，加滑石之錢。桔梗五錢。葦根五錢。



此症治法備載金匱學著細詳之本論專詳溫病不必備論瘧痢做此

【醫】太陰濕溫氣分痺鬱而噦者俗名宣痺湯主之

上焦清陽膈鬱亦能致噦治法故以輕宣肺脾

主。

宣痺湯 苦辛通法

枇杷葉 二錢 去毛

薊金 一錢 五分

射干 一錢

白通草 一錢

香豆鼓 一錢 五分

水五杯煮取二杯分二次服

【醫】太陰濕溫喘促者千金葶藶湯加杏仁滑石主之



看眼

金匱謂喘在上焦其息促太陰濕蒸為痰喘息不  
宜故以葶莖湯輕宣肺氣加杏仁滑石利竅而  
熱飲若寒飲咳者治屬飲家不在此例。

千金葶莖湯加滑石杏仁湯 辛淡法

葶莖 五錢

薏苡仁 五錢

桃仁 二錢

冬瓜仁 二錢

滑石 三錢

杏仁 三錢

水八杯煮取三杯分三次服。

金匱謂太陽中暍身熱疼痛而脈微弱此以夏月





傷冷水水行皮中。所致也。一物瓜蒂湯主之。

此熱少濕多陽鬱致病之方法也。瓜蒂湧吐其邪。

暑濕俱解。而清陽復辟矣。

一物瓜蒂湯方。

瓜蒂二十箇。

右搗碎。以逆流水八杯。煮取二杯。先服一杯。不吐再服。吐停後服。虛者加參蘆三錢。

寒濕傷陽。形寒脉緩。舌淡。或白滑不渴。經絡拘束。



桂枝薑附湯主之。

載寒濕所以互證濕温也。按寒濕傷表陽中經絡之證。金匱論之甚詳。茲不備錄。獨採桑案一條。以見濕寒濕温不可混也。形寒脉緩舌白不渴而經絡拘束全係寒證。故以薑附温中白朮燥濕。桂枝通行表陽也。

杜枝薑附湯

苦辛熱法

桂枝

六錢

乾薑

三錢

白朮

三錢



熟附子 三錢

水五杯煮取二杯渣再煮一杯服

温瘧

【辛】骨節疼煩時嘔其脉如平但熱不寒名曰温瘧白虎加桂枝湯主之

温邪先伏因感而發故但熱不寒令人消爍肌肉與伏暑相似亦温病之類也彼此實足以相濕故附於此可以參觀而並見治以白虎加桂枝湯者

先叙入  
木三論



誰人能  
言誰人  
能解此  
吉

以白虎保肺清金峻瀉陽明獨勝之熱使不消燦

肌肉單以桂枝一味領邪外出作嚮導之官得執

因熱用之妙經云奇治之不治則偶治之偶治之

不治則求其屬以衰之是也又謂之複方

白虎加桂枝湯方

辛涼苦甘複辛溫法

知母 六錢

生石膏 一兩 六錢

粳米 一合

桂枝木 三錢

炙甘草 二錢

水八碗煮取三碗先服一碗得汗為知不知再服知



後仍服一劑中病即已。

至但熱不寒或微寒多熱舌乾口渴此乃陰氣先傷陽氣獨發名曰癰瘧五汁飲主之

仲景於痛瘧條下謂以飲食消息之並未出方

如是重病而不用藥特出飲食二字重胃氣可知

陽明於臟象爲陽土於氣運爲燥金病係陰傷陽獨法當救陰何疑重胃氣法當救胃陰何疑制陽土燥金之偏勝配孤陽之獨亢非甘寒柔潤而何

此喻氏甘寒之論其起卓無比倫也葉氏宗之後世學者咸當宗之矣。

五汁飲 方見前

加減法此甘寒救胃陰之方也欲清表熱則加竹葉連翹欲瀉陽明獨勝之熱而保肺之化源則加知母欲救陰血則加生地元參欲宣肺氣則加杏仁欲行三焦開邪出路則加滑石。

〔望〕舌白渴飲咳嗽頻仍寒從背起伏暑所致名曰肺



吃臥系

僅管以

此方治

人一

劑概效

問此心

件汗有

動也

# 癰杏仁湯主之

肺癰。癰之至淺者肺癰。雖云易解。稍緩則深。最急用治癰印板。俗例之小柴胡湯。蓋肺去少陽。半表半裏之界。倘遠不得引邪深入也。故以杏仁湯輕

## 宣肺氣。無使邪聚則愈。

### 杏仁湯方

苦辛寒法

杏仁 三錢

黃芩 一錢五分

連翹 一錢五分

滑石 三錢

桑葉 一錢五分

茯苓 三錢



白薤皮

八分

梨皮二刀

水三杯煮收二杯日再服。

〔鑿〕熱多昏狂。讖語煩渴。舌赤中黃。脉弱而數。名曰心  
瘧。加減銀翹散主之。兼穢舌濁。口氣重者。安宮牛黃  
丸主之。

心瘧者。心不受邪。受邪則死。瘧邪始受在肺。逆傳  
心包。絡其受之淺者。以加減銀翹散清肺與膈中  
之熱。領邪出衛。其受之重者。邪閉心包之竅。則有



閉脫之危故以牛黃丸清宮城而安君主也

加減銀翹散方 辛涼兼芳香法

連翹 十分

銀花 八分

元參 五分

麥冬 五分 不去心

犀角 五分

竹葉 三分

共為相末每服五錢煎成去渣點荷葉汁二三茶匙

日三服

安宮牛黃丸方 見前

秋燥



之。[圖]秋感燥氣右脉數大傷手太陰氣分者桑杏湯止

前人有云六氣之中惟燥不爲病似不盡然蓋以  
內經少秋感于燥一條故有此議耳如陽明司天  
之年豈無燥金之病乎大抵春秋二令氣候較夏  
冬之偏寒偏熱爲平和其由于冬夏之伏氣爲病  
者多其由于本氣自病者少其由于伏氣而病者  
重本氣自病者輕耳其由于本氣自病之燥證初



起必在肺衛。故以桑杏湯清氣分之燥也。

桑杏湯方 辛涼法

桑葉 一小

杏仁 一小  
五分

沙參 二小

象貝 一小

香豉 一小

梔皮 一小

梨皮 一小

水二杯煮取一杯頓服之。重者再作服。  
輕藥不得重用重腫必過

病所再一次煮成三杯其二三次之氣味必衰藥之氣味俱輕故也

〔註〕感燥而咳者桑菊飲生之



亦救肺衛之輕劑也

桑菊飲方

見前

匡燥傷肺衛陰分或熱或咳者沙參麥冬湯主之

此條較上二條則病深一層矣故以甘寒救其津

液

沙參麥冬湯

甘寒法

沙參 三升

玉竹 二升

生甘草 一升

冬桑葉 一升  
五分

麥冬 三升

生扁豆 一升  
五分

溫病條辨

卷一上焦篇

七



花粉

一分

水五杯煮取二杯日再服久熱久咳者加地骨皮三

錢。

匡燥氣化火清竅不利者翹荷湯主之

清竅不利如耳鳴目赤齟脹咽痛之類翹荷湯者

亦清上焦氣分之燥熱也

翹荷湯

辛涼法

薄荷

一分

連翹

一分

生甘草

一分



黑梔皮

一分

桔梗

三分

菘豆皮

二分

水二杯。煮取一杯。頓服之。日服二劑。甚者日三服。加減法。耳鳴者加羚羊角。苦丁茶。目赤者加鮮菊葉。苦丁茶。夏枯草。烟痛者加牛旁子。黃芩。

〔箋〕諸氣贖鬱。諸痿喘嘔。之因於燥者。喻氏清燥救肺湯主之。

喻氏云。諸氣噴鬱之屬於肺者。屬於肺之燥也。而古今治氣鬱之方。用辛香行氣。絕無一方治肺之



燥者諸痿喘嘔之屬於上者亦屬於肺之燥也而古今治法以痿嘔屬陽明以喘屬肺是則嘔與痿屬之中下而惟喘屬之上矣所以千百方中亦無一方及於肺之燥也卽喘之屬於肺者非表卽下

非行氣卽瀉氣間有一二用潤劑者又不得其肯綮總之內經六氣脫悞秋傷於燥一氣指長夏之濕爲秋之燥後人不敢更端其說置此一氣於不理卽或明知理燥而用藥夾雜如戈獲飛中絕無

定法示人也。今擬此方命名清燥救肺湯。大約以胃氣爲主。胃土爲肺金之母也。其天門冬雖能保肺。然味苦而氣滯。恐反傷胃阻痰。故不用也。其知母能滋腎水。清肺金。亦以苦而不用。至如苦寒降火。正治之藥。尤在所忌。蓋肺金自至於燥。所存陰氣不過一綫耳。倘更以苦寒下其氣。傷其胃。其人尙有生理乎。誠倣此增損。以救肺燥。變生諸證。如沃焦救焚。不厭其煩。庶克有濟耳。



清燥救肺湯方

辛涼甘潤法

石膏 二分

甘草 一分

霜桑葉 三分

人參 七分

杏仁 七分

胡麻仁 一分

阿膠 八分

麥冬 二分  
不去心

枇杷葉 六分  
去淨毛炙

水一碗煮六分頻頻二三次溫服痰多加貝母瓜蒌  
血枯加生地黃熱甚加犀角羚羊角或加牛黃

